

# 「112 年公視學齡前兒童節目孵育計畫」公開徵案合約

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爰乙方出資委託甲方撰寫及製作「112 年公視學齡前兒童節目孵育計畫」企劃書及樣片事宜（以下簡稱本計畫），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如下：

## 第一條 節目內容

- 一、節目名稱：（暫名；以下簡稱本節目）
- 三、節目長度：實長 分鐘（無破口）
- 四、製作規格：HD（規格見附件）

##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甲方同意為乙方協助撰寫本節目企劃書，並製作本節目樣片一集。
- 二、乙方應支付甲方本計畫製作費（含企劃書、腳本、田野調查、一集樣片製作）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下同）。
- 三、甲方於交付本合約第一期及第二期內容前，應事先配合乙方討論本節目整體企劃及樣片腳本內容，並參考乙方建議調整。
- 四、乙方收到甲方各期交付內容後，需於 14 日內提交修改意見交付甲方執行。甲方應依雙方議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乙方查驗。若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查驗者，乙方得依本合約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甲方負擔。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應按乙方之「節目製播準則」及「節目製作規範」接受乙方督導指揮，如本節目樣片經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其內容或製作品質（包括畫質、剪接或其他類同者）仍有客觀明顯之瑕疵時，乙方得不予通過本節目樣片或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甲方並應依本合約賠償乙方一切損失。
- 六、參與本節目之主創人員，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甲方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逕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案核定企劃書之主創人員，乙方得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七、本節目開發過程中，若甲乙雙方就本節目有不同意見而終止合作，雙方同意經共同協商相關事宜，且甲方返還乙方已支付之金額後，由甲方單獨享有本節目之著作權，不受第三條所限。
- 八、甲乙雙方同意本節目樣片完成後，甲方擁有本節目後續集數優先承製權，惟後續製作之集數及製作費，應視乙方預算由甲乙雙方另約議定。

九、乙方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均未有本節目後續集數之拍攝製作規劃者，經甲、乙雙方協商後，甲方得本條第二項約定全部合約價款之六折向乙方購買本案開發完成之企劃案著作財產權，惟乙方仍享有本節目之著作人格權。

###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

- 一、甲方保證本節目樣片之內容皆為甲方所獨立創作，本節目樣片內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部分，甲方已自合法權利人取得該著作利用之授權，且本節目樣片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倘有違反，甲方應積極出面理清，並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若因此致乙方或乙方之其他合作對象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節目樣片所使用各類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歌詞、歌曲、錄音、視聽、劇本、畫面、美術或其他著作）及僱用之工作暨演藝人員，甲方應於製作時，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並於繳交節目樣片檔案之同時，提供乙方存查。甲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該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就其著作物隨同本節目樣片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編輯改作、重製、發行視聽產品或再授權及其他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權利；若該著作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已委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管理，則由使用人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經由其授權之使用收費團體另行處理使用報酬事宜。甲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乙方或其代表人遭受民刑事追訴或其他請求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倘其內容因本條情形致使乙方受有損害者，依本合約第五條約定辦理。
- 三、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計畫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田野調查、節目企劃內容、樣片腳本、節目樣片；以下合稱本著作），均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表示對甲方之尊重，本節目樣片片頭或片尾上應明列甲方與本計畫參與人員之名稱。
- 四、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合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僅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甲方已返還全部製作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

- 一、甲方應按下列時程交付相關內容或完成相關事項，乙方各期給付金額如下：

期別	時程	甲方應交付內容	乙方應付金額
第一期	D(簽約日)+1 個月	修正後企劃案	製作費 20% 即 _____ 元整

第二期	D(簽約日)+2 個月	修正後樣片腳本	製作費 40% 即_____元整
第三期	112.08.31	樣片初剪檔案、主視覺(含標準字、片頭分鏡腳本、美術設計定調素材)	製作費 10% 即_____元整
第四期	112.10.31	樣片完成檔案(含視覺包裝、音樂音效等)	製作費 10% 即_____元整
第五期	113.01.05	1.交付本合約附件交付素材清單之相關檔案及文件。 2.結案報告(含完整田野調查資料、心得報告)	製作費 16% 即_____元整
第六期		乙方辦理總驗收	製作費 4% 即_____元整

備註：

1. 甲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需連同乙方提供之「交付素材證明單」載明交付期別及交付內容一併交予乙方，且該證明單應加蓋甲方印章。甲方依本表應提供之內容或完成事項，應經乙方查驗核可，作成查驗紀錄，方生依約交付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
2. 甲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乙方查驗核可後，按乙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出具之統一發票之次日起 30 日內付款。
3. 乙方辦理審核查驗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甲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補正或澄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完成補正或澄清之次日重新起算。
4. 乙方僅需給付本合約約定之金額，甲方如因本節目樣片製作發生超支之情況，由甲方自行承擔相關支出，與乙方無涉。
5. 甲方交付本節目樣片審查檔案，由乙方提出審查意見供甲方修正；樣片修正並經由乙方查驗通過後，甲方始得據以完成播出檔、完成檔及分軌檔交付乙方查驗。
6.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
7. 每期費用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各期差額由最後一期補足。

二、本合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三、交貨日期以確實將履約文件送達交貨地點，並經乙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 二、甲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應敘明理由，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申請展延；乙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

限，惟第一至第四期展延最終日不得逾 112 年 10 月 31 日。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

三、甲方違反第四條約定遲未交付本合約各期應交付內容，每逾一日甲方應繳交該延遲期別製作費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賠償乙方，乙方得由甲方之製作費中扣抵之，其遲延期間累積逾 30 天者，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除另有約定外，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通知後 15 天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製作費，並繳清違約金。

四、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未違約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六條 保密協定

除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外，本合約、本著作之內容及任一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機密、任何不公開或尚未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第七條 其他

一、甲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本節目樣片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合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甲方製作本節目樣片時，不得將本節目樣片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製作，但須委請他人協助完成，經以書面通知並得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或演藝人員，均須投保法定保險及不低於勞工保險給付之保險。

三、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職業傷害之發生，若甲方人員及本節目樣片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節目樣片而發生任何傷亡，甲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節目樣片於臺灣地區之工作或演藝人員中有外國人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影本須提供予乙方存查），並代為扣繳所得稅。

六、甲方如雇用未滿十五歲之工作或演藝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合約相關之法律行為及聲明書、證明書、同意書、使用授權書等之簽署，若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若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

八、甲方及其雇用參與本節目樣片製作之相關人員，因本節目樣片僅得使用「公視委託\_\_\_\_\_所製作之《\_\_\_\_\_》節目（職務；如：

企劃、導演等)」之名稱，其對外為任何行為（含發表言論、印製名片、信件署名或司法訴訟等），除係就本節目樣片所為，應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者外；其餘均不得以任何與乙方有關之名義為之；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請求甲方賠償一切損失。

九、本合約任何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任何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甲方應以健康安全為優先原則，並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文化部或各地方政府所頒布之防疫規定或管理措施辦理。

#### 第八條 附則

一、本合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先參照經乙方審定之原企劃案及議價記錄為補充解釋。本合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三、本合約之解釋及適用依中華民國法令；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合約內容爭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合約書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以下無合約正文）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徐秋華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 (一) 交檔規格：

1. HD 交檔規格：XDCAMHD 檔案，視訊輸出格式必須為 16:9、1920x1080/60i，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
2. 其他相關規範請參照《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 (二) 本案交付素材清單：

1. 播出檔、分軌檔、完成檔各一份。檔案製作相關規定請參照《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辦理。
2. 音樂使用報表、使用他人著作報表（並於乙方提供之網站登錄）。
3. 正確完整之對（旁）白字幕檔（txt 純文字檔，需含 TC）。
4. 100 至 150 字之內容簡介、演出及工作人員名單（於乙方提供之網站登錄）。
5. 劇照：每集 5 張 600 萬畫素以上的 JPEG 低壓縮檔 SHQ 規格數位電子檔（附文字說明檔）。
6. 本節目主視覺（含標準字）設計分層檔，包含直式與橫式圖檔。